

漳州市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PLANNING OF ZHANGZHOU

绿地系统规划

2004-2020



漳州市建设局

漳州市规划局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Fuzhou Urban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项 目 名 称： 漳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委 托 单 位： 漳州市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规划甲级）

参 编 单 位： 漳州市建设局

漳州市规划局

主要规划编制人员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 长： 高学珑（高级工程师）

分管领导： 桂兴刚（高级工程师）

陈 硕（高级工程师）

总 工： 陈 钟（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技术负责人： 肖晓萍（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王文奎（工程师）

编制人员： 王文奎

周天云

程 兴

余 磊

马奕芳

吴明志

叶 松

高学珑
桂兴刚
陈硕
陈钟
肖晓萍
王文奎

漳州市建设局

局 长 : 巫汉平

分管副局长: 康溪顺

项目负责人: 郭福生

技术负责人: 张捷东

参加编制人员: 金 文、沈林达、郭静娟、叶 琳、谢小建、
刘蓓菡、王婕兰、林文斌、陈冬青、刘益忠

漳州市规划局

局 长 : 沈茂然

分管副局长: 陈跃鸿

总 工 : 刘 敏

项目负责人: 杨和平

参加编制人员: 杨和平、刘 敏、王海同、周福元、朱洁鹏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3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4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	5
第五章	公园绿地规划	7
第六章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8
第七章	附属绿地规划	9
第八章	城市绿化树种规划	10
第九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1
第十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2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1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的保证措施和建议	13
第十三章	附则	14

第二部分 规划说明书

第一章	自然地理及城市发展概况	15
1.1	城市概述	15
1.2	城市自然地理	16
1.3	城市发展概况和城市规划	21
第二章	绿地调查及分析及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	26
2.1	城市绿地现状调查及数据库的建设	26
2.2	漳州市城市绿地信息系统数据库	28
2.3	绿地现状及分析	31
2.4	城市园林发展及园林科研管理概况	36
2.5	漳州市城市绿化建设的动力及方向	38
第三章	规划总则和目标	40
3.1	规划依据、范围和期限	40
3.2	规划原则和指导思想	41
3.3	规划目标及指标	43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45
4.1	市域生态与景观绿地的作用	45
4.2	市域绿地系统空间形态	45

4.3 市域绿地系统的布局	46
4.4 市域绿地重点保护区域	47
第五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	52
5.1 城市绿地系统总体规划结构	52
5.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规划结构	52
5.3 面向全市区的绿地基础	54
5.4 漳州市城市绿地系统风貌的构成	54
第六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56
6.1 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56
6.2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58
6.3 附属绿地规划	65
6.4 文物古迹绿地规划	70
6.5 其他绿地规划	72
第七章 城市绿化树种规划	73
7.1 树种规划目标	73
7.2 树种规划原则	73
7.3 树种选择	73
7.4 树种规划技术指标	88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89
8.1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意义	89
8.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的战略	89
8.3 本市生物多样性现状	89
8.4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92
8.5 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规划的关键性措施	96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98
9.1 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	98
9.2 漳州市古树名木现状	98
9.3 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划	101
第十章 分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104
10.1 分期规划目标与原则	104
10.2 城市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10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09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	111
后 记	1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漳州市的园林绿化事业,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和《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专业规划,是漳州市进行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和法定文件。凡是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种活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2004~2010年,远期2011~2020年。

第四条 本规划的建成区范围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一致。漳州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010年(近期):44.50平方公里,总人口45万人;2020年(远期):62.12平方公里,总人口60万人。

第五条 本规划区范围东起江东桥,沿九龙江北溪西岸向北至山后,沿漳州浦南公路向西经金峰工业区北部边界与国道319相交后向南沿九龙江西溪经沧溪、三道亭、跨过圆山至前板,向东经高堂至莲花、向南经林下至田中央,沿水磨里、大帽山、鹿跳湖交国道324线,向东经林前、浦尾、马岭、新社农场、西坑、洪塘、西圆交漳码公路、沿漳码公路至漳汕高速公路,跨江后沿九龙江北岸向东至江东桥,总面积250平方公里。

市城范围总面积1.26万平方公里,辖芗城、龙文2区,龙海市和云霄、漳浦、诏安、长泰、东山、南靖、平和、华安8县。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2002
- 3) 《城市绿化条例》(1992,国务院第100号令)
-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建设部第112号令)
- 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T85-2002,J185-2002
- 6)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城建(2000)192号。
- 7)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
- 8)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建(2000)106号
- 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建(1997)259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6年颁布,1998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1993年)。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3)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树种区域规划》
- 14)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
- 15)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
- 16) 《漳州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3~2005)

- 17) 漳州市各分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18) 漳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4年征求意见稿)
- 19) 漳州市已有各专项规划。
- 20) 漳州市十五计划纲要。
- 21)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22) 漳州市建设局关于编制《漳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项目委托书及合同书。

第七条 规划原则

7.1 生态优先:注重漳州市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努力创造一个稳定、安全、优良、有效的城市及郊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7.2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和结合城市的“自然山水”条件和名城的历史文化条件,建设具有典型闽南特色的园林城市。

7.3 城乡结合:遵循“城市大园林”、“大地园林化”、“城乡一体复合生态系统”的思想,保持和维系区域生态平衡,形成优良生态环境的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

7.4 均衡布局:城市各类绿地,尤其是公园绿地要在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和结合实际的基础上,进行均衡布局,使全市绿地布局形成均衡、有机、完整、统一的整体和系统。

7.5 整体协调: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兼顾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等因素,符合城市整体发展的规律,应统一规划,分布实施,重点落实近期规划。

7.6 与时俱进:用动态的、发展的观点研究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的规律,充分运用先进的技术,吸纳先进的规划理念,寻求切实可行的绿地建设和绿线管理模式。

第八条 规划指导思想

8.1 以生态学原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指导建设园林城市和生态城市,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 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是城市生态水平的最显著标志,在城市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避免人为活动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另一方面要克服只重视观赏性的园林植物,忽略其他植物种类在维系城市生态平衡和改善城市环境中的作用的的思想,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应全面地考虑到植物的多样性。
- 从维持城市氧平衡要求出发,在合理“开拓东进”,强化“东西发展轴城镇群”的过程中应着重保护好城市东南方向氧源地的生态环境。
- 合理分布绿地,应充分利用市区内的山丘、水体,合理布局各类绿地,形成市区“点、线、面”结合的有机整体,形成城市的有效大气环流,引入郊区的新鲜空气,达到降低市区的热岛效应和净化城市大气的目的。
- 利用九龙江及城市的内河建设滨水绿带,加强滨河绿地的规划控制和建设,突显城市特有的山水景观,促进城市亲水性景观带、空气通道和生物道道的形成。
- 加强对本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尤其是滨海湿地、南亚热带雨林的保护。

8.2 以历史学、文化学的思想和承前启后的方针政策指导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城市,在绿地系统的规划中突出强调漳州历史文化资源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城市绿线管理:

9.1 城市绿线,是指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绿地范围控制线,包括规划和建成的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城市绿线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以下用地类型:

- 规划和建成的各类公园绿地;
- 规划和建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
- 规划和建成的防护绿地;
- 古树名木及其依法规定的保护范围;
- 城市道路绿化、绿化广场等。

9.2 绿线管理:依照国家、省、市的法规和规范进行管理,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保障绿线不受侵犯。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十条 规划目标:

漳州市绿地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近期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具体是:

1. 充分利用漳州市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保护和利用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及景观多样性,结合城市化过程,构筑可持续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
2. 积极发展和保护各城镇组团之间的隔离区、农田保护区、河湖水体面的隔离带等开敞区、保护风景名胜、森林水源地以及自然生态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构筑稳定的城市生态环境。
3. 结合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具有闽南地域文化特色和内涵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
4. 把漳州建设成为具有闽南亚热带风光的、山青、水秀、花香、景美和有着良好生态环境的城乡一体的工贸港口城市 and 中国的“花果之市”。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根据漳州市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内外城市的绿地指标和“国家园林城市”的绿地指标,贯彻“高起点、高标准”、“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至2020年漳州市中心城规划建成区的绿地规划指标为:绿地率40.0%,绿化覆盖率45.0%,人均公园面积17.59 m²/人。

表1 漳州市中心城绿化指标表

指 标	2020 年 (远期)	2010 年 (近期)
建成区面积 (km ²)	62.12	44.50
城市绿地率 (%)	40.0	35.1
绿化覆盖率 (%)	45.0	4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7.59	14.82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二条 市域绿地系统空间形态

漳州市的市域内绿地空间形态可以分成四个部分：

12.1 山林保护区：包括南靖、诏安、平和、华安四县，云霄、漳浦县西部，长泰县北部。绿地内容主要为森林公园、林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等，是实现森林围城、城市生态的永续发展的关键地区。

12.2 滨海开敞区：主要形式有滨海防护林体系、滨海自然保护区与景观区、农田、低山丘陵、以及其它生态农业区等，东部海岸开敞区的绿地建设应充分结合滨海地区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结合生态型、组团式的城镇建设空间布局，形成稳定的“绿城、碧水、良田、向海”的生态环境格局。

12.3 城郊农业生态景观区：主要为构成中心域生态基质的域郊农田、水体、果园、花木基地等，以及角美、长洲、中心城、靖域及其他域镇之间的生态开敞空间和风景区、城镇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这是实现漳州市城市优良的生态环境及花果之都的关键区域。

12.4 城市中心区“绿芯”：主要为漳州市中心城区以及域郊花果绿色生态保护区，作为漳州市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中心，其绿地系统建设应以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创造“花果之都”和国家园林城市的中心城区。

第十三条 市域绿地系统的布局

市域内构成以西部、北部和西南部连绵的山体，东部滨海及九龙江河口的农田、水系，城南城北的蕉林、荔海、花乡为景观生态“基质”的漳州市城多层环状生态屏障——区域生态环，并根据“厦——漳”城市发展的趋势，重点保护和建设漳州市东西发展轴城镇密集区“一轴、三带”的生态廊道，主要有：

13.1 西部山林区：由博平岭和戴云山脉及其余脉构成的西部山地丘陵，构成了漳州平原的天然生态屏障，也是厦漳地区景大的水系——九龙江的重要水源涵养林区，对厦——漳城市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生态战略意义，对区域内植被必须进行严格的保护。

13.2 东部滨海开敞区：市域内北起九龙江河口地区，南至诏安湾，包含了南北狭长的滨海地区及江河入海口的平原、近海的低山丘陵。由于该区域具有区位的相对优势，城镇的发展速度较快，因此在开发建设之前应进行生态敏感性的评估，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和城市水源保护地。

13.3 漳州平原环城生态农业区：漳州平原是中心城及其它东西发展轴城镇分布的基质，也是漳州市粮食花果等的主要生产地，应集中发展城市建设，保持生态农业用地自然开敞的形态，并以绿色植被覆盖。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在保护的基础上，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生态型、观光型、高科技型的现代农业，突出漳州市“花果之乡”的特

色。

13.4 东西发展轴城镇密集区“一轴、三带”的生态廊道

一轴：九龙江横贯漳州市规划区并经厦门、龙海市之间入海，构成厦漳城镇群东西向分布的重要生态廊道，该区域是漳州市重要的城市上风上水口和氧源地及空气通道，也是河口区重要的湿地资源，应保护好蓝轴两岸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污染型工业城镇的建设。

三带：构成厦漳城镇群组团间隔离带。

① 北起天柱山森林公园，经角美镇与厦门海沧区之间生态隔离区，跨九龙江至龙海市石码、海澄镇与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区，组成九龙江河口漳州市东西发展轴城镇密集区内最东部的生态隔离带。

② 角美镇以西，包括长洲旅游度假区、云洞岩风景区，向南至白云岩风景区组成中心城区与角美、龙海石码、海澄等城镇之间的生态隔离区。

③ 石亭、天宝、靖城与中心城区之间构建东西发展轴城镇密集区内西部的生态隔离带。

第十四条 市域生态保护区及景观区规划

14.1 生态保护区规划：

生态保护区是指在整个生态环境和景观上都具有非常重要地位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区，规划重点对 15 处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进行保护，具体是指对水环境、沿海高强度开发区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和山地森林，以及对自然环境、历史遗迹、珍稀动植物的保护，从而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对其污染和破坏。

14.2 风景区规划：

风景区对漳州市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具有直接和重要的影响。规划保护 29 处市域范围内的风景区，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风景林区、山地景区、海滨景区、古迹景区等类型，对漳州市域内的风景区按国家的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和相关的法规进行保护和建设管理。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系统总体规划结构

从“大地园林化”的战略出发，构筑漳州市绿地系统的大环境大园林空间，把园林化的中心城绿地系统和郊区的景观区与生态区结合起来，把中心城及其绿地系统融入大自然中，成为一体，并实现园林化。

具体由漳州市环城生态农业区，城郊山地风景区和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各类附属绿地构成漳州市绿地系统的总体框架。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规划结构

漳州市中心城绿地系统的规划结构为“一环一轴一绿芯，三带四横八公园”。

16.1 一环一轴一绿芯：

一环：大力加强城郊水仙花基地、荔枝园、蕉林、甘蔗林以及规模化花卉基地的建设，保护基本农田及自然水系，保护和建设云洞岩风景区、圆山风景区、白云岩风景区，形成独具闽南特色的“花果围城”的景观生态环。

一轴：是以九龙江为纽带的漳州市“蓝轴”。西起金峰工业区，东至长洲三角洲，沿江两岸布局带状的绿地，包括金峰滨江公园、江滨公园南北园、新城中心公园、龙文水上公园等，构成漳州市现代城市东西向生态轴、滨江城市景观轴和风景游览轴。

一绿芯：人民广场以南，马灶路以东，东三号路以西的用地之间，为漳州市的新城市中心区，是市一级的行政、文化和商贸中心。规划该区域 50.2% 的绿地率，依托行政、文化及商贸设施，建设上档次的向公众开放城市绿地。该中心区与新城中心公园一起构成了漳州市城市的中心绿芯。

16.2 三带四横八公园：

三带：即建立三条南北向重要的滨河绿带，是城市重要的南北向绿色廊道，也是城市内部的重要隔离带。分别是沿西洋坪支流、三湘江主流和南山寺风景名胜区及漳州市动物园景观休闲绿带；由自北向南连续分布的城北水上公园、人民广场、浦头港滨河绿带及新城中心公园共同构成的旧城与新城之间的新城绿廊；分布于居住用地中间，充满生活氛围的龙文区九十九湾河滨河绿带。

四横：四条东西向的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分别是水仙大街、迎宾大道和胜利路、金峰绿化隔离带和北环城路，南江滨大道及其向东延伸段，通过道路景观绿化带和两侧防护绿化带的建设，形成城市东西向西条重要的景观道路。

八公园：即建立八个大型公园绿地及公园绿地群，其服务范围能基本覆盖全市的主要居住区。

① 位于新城中心区以南的新城中心公园，是漳州市区中心最大的综合性公园，对调节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起重要作用。

② 以人民广场为主，形成旧城向新城过渡的具有现代都市和现代园林风格的公园绿地。

③ 以九龙公园与胜利公园为主，形成老城区中心的具有现代游园特色的公园。

④ 规划的城北水上公园与城北滨河绿地构成的城北绿地群，以水上活动为特色。

⑤ 规划马鞍山公园与芝山公园组成老城区西部公园绿地群，是以城市传统的古迹游览和山地活动为特色。

⑥ 以规划的九龙江以南南山寺风景名胜区、漳州市烈上陵园、漳州市动物园、盆景园和九湖公园共同构成的以科普和人文为主的专类园区和休闲观光绿地。

⑦ 以金峰公园作为中心城西端的主要公园，是以突出科技为主题的综合性滨江公园。

⑧ 以规划的景山公园和虎山公园为主，形成龙文区中心的主要休闲绿地群，主要为蓝田工业区及新区东部居住区服务，又兼有环保隔离功能，是一个以山地为特色的现

代公园绿地。

要求规划区内各个开发区及城镇的绿地率不低于 38%，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2%，各个建制镇至少拥有一个 1ha 以上公园绿地。

第十七条 面向全市区的绿地基础

市区规划范围内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各类附属绿地是构成市区绿地的基础，是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达标的基础，应该严格依照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布局安排和落实，以确保城市总体绿地系统有机完整地形成。

充分发挥城市内河水体的作用；以规划蓝线予以控制，加强沿河绿化，形成水体绿化网络，与道路绿化网络一起，共同形成城市的水陆绿化网络系统，构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网”。

强化中心城道路的绿化，加强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的建设，城市外围道路绿化隔离带应充分结合其依山（东部）临水（西部、南部）的地形特点，布置成具有观光、游览功能的城市景观绿化带。

第五章 公园绿地规划

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规划的原则

18.1 适量发展大型全市性综合公园的同时，应着重发展小型绿地。

18.2 公园的形式、风格、内容、绿化各方面，应以人为本，体现高尚的时代精神和丰富的多样性。

18.3 合理布局公园绿地，各级公园绿地的服务范围基本能涵盖全市区域，形成较为均衡的公园绿地格局，满足全市不同区域市民的需求。

18.4 新建公园应以绿化为主，体现南亚热带城市的风貌。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

以漳州市城市发展现状和《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参照国家园林城市有关规定，远期漳州市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055.1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59 m^2 ^①。近期公园绿地总面积 666.8ha，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2 m^2 。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规划要点（具体名录详见规划说明书）

20.1 综合公园：规划全市性综合公园 8 个，其中有已建九龙公园，改建和扩建芝山公园，进一步完善人民公园，新建新城中心公园、城北水上公园、景山公园、金峰滨江公园和九湖公园 5 个公园。至 2020 年，规划区域性综合公园 11 个，其中已建的有中山公园、胜利公园。两级综合公园的服务半径基本上涵盖了全市建成区的主要范围，构成全市公园系统的基本框架。

20.2 社区公园：规划社区公园绿地 16 个，这类公园的建设可以采用多种途径，由社会出资建设，并与小区游园一同在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给予落实，社区公园的规划建设应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尤其要设置儿童和老人活动设施。

^①人口数为城市常住人口。

20.3 专类公园：规划漳州市的专类公园有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漳州市各类专类公园 18 个。另外依托于现有的圆山风景区下水仙花生产基地，建设以水仙花培育、生产、展览、销售为一体的，体现市花水仙花的市郊水仙花农业生态园。

第二十一条 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

漳州市带状公园以九龙江沿岸、城市内河沿岸水滨和主要道路两侧绿地为主，带状公园的建设应以绿化为主，辅以必要的游憩设施。街旁绿地和城市绿化广场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布置灵活，对改善市区，尤其是老城区的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

带状公园及街旁绿地规划详见规划说明书。

第六章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第二十二条 漳州市的园林生产绿地将向郊区及郊县拓展。规划至 2020 年，漳州市全市的园林花木生产面积年递增速度为 6%，至 2010 年达到 6840 公顷，2020 年达到 12250 公顷，主要分布于龙海、漳浦、南靖、平和等地。除观赏苗木以外，重点发展水仙花、中国兰花、榕树盆景、仙人掌及多肉植物、棕榈植物等特色花木产品，形成华东东南地区重要的花木之乡。

第二十三条 规划在市区的不同地段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主要在城市干道和环路、经过市区的铁路、快速干道、城市高压走廊、市区内河两岸，主要的工厂，仓储用地组团周围地带等布周防护绿地，规划至 2020 年，漳州市中心城建成区内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385ha。

第二十四条 漳州市中心城防护绿地的规划按以下规定设置：

24.1 漳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河道以规划蓝线予以控制。

- 风景观赏河道：九十九湾河、三湘江、浦头港、城北滨河绿地等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以规划绿线控制。
- 排水河道芗城区内河两侧各留 6-8m 以上的绿化隔离带。
- 龙文区内河三十米宽河道以下两侧各留不小于 15m 的绿化隔离带，三十米以上两侧各留不少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
- 河道绿化隔离带可以结合园林小品、码头、小型广场等提供市民休闲活动场所，形成贴近居民生活的带状绿地，但是任何建设工程不得挤占绿地。

24.2 城市重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应符合以下规定：

- 城市快速路两侧各留出 50m 宽绿化带。
- 城市的主干道两侧应留出 20m 宽的城市绿化带，次干道两侧应留出 15m 宽绿化带。
- 铁路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两侧各不低于 30m。

24.3 城镇范围以外的公路规划红线两侧规划设立绿化隔离带，具体宽度如下：

- 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各 50m。

- 国道两侧各 20m。
- 省道及以下公路两侧各 10m。

24.5 高压输电线走廊下的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设置应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行业标准设置:

- 550 千伏的不少于 50m。
- 220 千伏的不少于 36m。
- 110 千伏的不少于 24m。

24.6 其他防护绿地的规划:

- 金峰工业区与城市中心区以铁路两侧构建东西向组团隔离带,用地以实际规划绿线控制。
- 中心城以外九龙江两岸设置 50~100m 绿化防护带,结合滨水湿地保护及防风林建设,形成具有防护功能的滨江景观绿带。

第七章 附属绿地规划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绿地率的总体要求:

一类建设区内除特殊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外,其余的绿地率随着居住区改造应逐步达到 30%以上;二类建设区内居住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三类建设区达到 40%以上。

第二十六条 居住区绿地的绿地率指标控制:

居住区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20000m² 的成片开发地区的指标按上条款要求控制,小于 20000m² 的用地规模按《漳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详见规划说明书。

第二十七条 居住区人均公园绿地的面积,居住区不低于 2.0 m²,居住小区不低于 1.0 m²,住宅组团不低于 0.5 m²。居住区公园绿地按居住区级公园不小于 10000 m²,小区游园不小于 4000 m²,组团绿地不小于 400 m² 标准设置,公园内的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其用地总面积的 75%。

居住区级公园绿地的布局应在全市综合性公园绿地布局的基础上,完善公园服务范围,满足大多数居民能步行 500 米左右,便有公园绿地。全市规划设置居住区公园 13 个;其余小区游园将纳入居住区的详细规划中安排落实,并由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漳州市单位附属绿地的总体指标:

一类建设区内除特殊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外,其余的绿地率随着用地改造应逐步达到 25%;二类建设区内单位附属绿地率达到 30%以上;三类建设区达到 35%以上。各类用地按照规划说明书的指标进行控制。

第二十九条 道路绿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 ◆ 旧城区道路改造绿地率应逐步达到 15%。
- ◆ 新建道路指标控制:园林景观路绿地率≥40%;红线宽度>50 米的道路绿地率≥30%;红线宽度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25%;红线宽度<40 米的道路绿地

率 $\geq 20\%$;

- ◆ 城市道路与城市立交桥的控制范围内应进行绿化,并兼顾防护和景观的效果。

第三十条 漳州市中心城文物古迹绿地规划主要分为四个层次,规划 23 处以文物古迹为保护对象的绿地:

30.1 第一个层次是保护古城的格局、空间形态和山水特色,保护古城历史的发展轴线,重点实施芝山公园、马鞍山公园、南山、九龙江的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古城的建筑高度,控制和保护景观视廊。

30.2 第二个层次是结合历史街区的保护,保护现存的古树名木、古民居及寺庙的园林,对于保护区内的共享空间如牌楼、井台、巷口等在不改变文物面貌的前提下,尽量结合绿地进行保护。

30.3 第三个层次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古树名木、古园林等。

30.4 第四个层次是结合绿地保护漳州地方风情隐形文化,充分利用城市绿地,提供发扬城市传统文化的空间和舞台。如市花公园、公园内的芗剧表演区、开展民间艺术展等。

第三十一条 漳州市其他绿地主要为近郊区对城市生态景观影响较大,并可以提供市民游憩的绿地,主要分为两大类:风景区与风景林类、生态湿地类。共规划其他绿地 6 处,总面积约 53 平方公里。

第八章 城市绿化树种规划

第三十二条 树种规划原则

32.1 适地适树,以代表地域性的乡土树种及本土树种为主,同时合理引进优良的外来树种,丰富和优化园林绿化树种构成。

32.2 优先选择抗逆性强、抗风、防病虫害、管理粗放、易于推广的植物种类。

32.3 注重生态效益,降低维护成本,营造植物立体群落,坚持以乔木为主,乔、灌、藤、草相结合的原则。

32.4 速生与慢生树相结合,常绿和落叶搭配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的原则。

32.5 依托东南花都和百花村的生产基地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强引种驯化工作,积极丰富植物品种,以丰富城市绿地的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三条 根据漳州市的绿化栽培历史与树种应用表现情况,规划选用榕属、肯氏南洋杉和大王椰子 3 类植物作为基调树种;漳州市市花为水仙花、市树推荐本棉。

第三十四条 骨干树种应是城市绿化中的骨架,突出反映了城市绿化的面貌和特色。因此选择了对漳州市自然条件和城市环境适应性强、抗性强、病虫害少、生长健壮,能体现漳州市亚热带风光的大花乔木、棕榈类、竹类、藤本类、大型草本类等植物为主的骨干树种,共选择苏铁等 58 种树木为漳州市城市绿化和绿地系统的骨干树种。

第三十五条 根据城市各类绿地树种选择的不同要求,以及树木外部形态、观赏特征、适应环境能力高低以及抗性等方面的差异,规划选择了不同绿地和用途的主要树种,包括道路绿化树种、庭园绿化树种、生态及景观林绿化树种和防护绿地绿化树种等(详见规划说明书)。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树木比例控制指标规划

漳州市城市绿化树木花草树木组合比例规划指标如下:

1) 乔:灌:草:绿地数量比:

公园及附属绿地为 1:4-6:11:37,即 37m²绿地有 1 株乔木,4-6 株灌木(绿篱除外),11m²草坪;

防护绿地为 6~10 株乔木/100m²;

2) 植物配置的丰实度:乔木≥200 棵/hm²;草坪占绿地面积≤30%(除广场绿地外);

3) 常绿:落叶为 90 株:10 株;

4)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面积比例:70%:30%;

5) 速生及中生与慢生树种数量比例:40%:60%;

6)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例:85%:15%;

7) 针叶植物与阔叶植物树种比例:5%:95%。

第九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三十七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和优化,并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的综合功能,以丰富城市景观、改善城市环境,实现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从而实现城市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总体要求城市综合物种指数达到 0.5 以上。

第三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思想

以就地保护为主,异地保护为辅;以保护地带性植被、国家珍稀濒危生物群落、物种、湿地、古树名木等特殊价值的保护林和保护区等优先领域为重点;全面保护物种、基因、生态和景观多样性系统。以优良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模及群落结构为基础,由城市绿地系统、自然保护小区网络、郊区生态区、景观区有机融合,形成点、线、面结合和斑块、廊道、基质结合的优良的绿色生态网络系统。

第三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领域

漳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是:恢复发展和保护地带性植被—南亚热带雨林,充分发挥其作为陆地生态体系统的主体和有效保护植物多样性的作用,同时高度重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重点保护典型的生态系统和生态景观。保护的优先领域为:

1、南亚热带雨林,垂直带谱上分布的典型森林植被。

2、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风景林和天然林。

3、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的物种。

- 4、市花水仙花资源和兰花、竹类等基因多样性植物资源。
- 5、天然湿地。
- 6、国家珍惜濒危动物。

第四十条 漳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策略分别为：

40.1 以物种为中心的的保护策略，根据漳州市物种多样性和基因多样性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规划主要建立以下 8 个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保护区：

- 以圆山为基地的水仙花繁育及保护地
- 以南靖和溪兰花园为基地的兰花基因库
- 华安县城北龟仔垵山的竹类专类园
- 天宝镇香蕉种质资源库
- 龙海万亩荔枝海荔枝种质资源库
- 漳浦马口花博园园林花卉种质资源库
- 漳州市植物园
- 漳州市动物园

40.2 以生态系统为中心的保护策略：

城市内合理布局绿地系统，通过“点”、“线”、“面”结合，形成绿色生态网络，提倡绿地系统的生态设计，积极开发利用地带性的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树种，科学引进外域特色物种，构筑具有地域特征的城市生物多样性格局。

规划建立 31 个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和小区，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风景林、天然林、自然湿地保护区及国家珍稀濒危动物，保护漳州市典型的地带性植被群及景观生态系统。

第十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四十一条 保护范围及内容：漳州市区和郊区范围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均列入保护范围。依法确定保护的绿线，古树名木成林地带、外缘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m 所围合的范围；单株树应同时满足垂直投影以外 5m 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所围合的范围。保护内容为树体本身、其生存（生长）的环境和形成的景观三个方面。即保护树木整体的根系、枝干、冠叶，土壤、地形地貌、四周和顶部的空间环境、良好日照、温度、湿度、通风以及对古树名木有关的景观视线、景观构成等因素。

第四十二条 利用各种媒介如报纸、电视、广播等，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一树、一码、一卡”制度，落实保护责任制；要采取复壮措施，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对市区内未入册保护的古树名木，要组织全面调查，在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都列入法定保护系统；成立古树名木保护的专门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落实本市古树名木的有效保护管理工作；采用点状保护，建设